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昆進

相　對　人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6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簽發、付款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150元、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11年6月19日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為此聲請就金額10萬7010元及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上開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審經形式審查裁定准許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謂因小孩顧念抗告人經濟壓力大，不願意繼續補習，故抗告人只繳款至小孩停止補習時止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

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